

环保法律法规专项培训

2016年9月23日下午，常熟环保局监察大队长黄俊先生应邀到我公司进行新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培训，首席执行官李文恩先生及公司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。

黄俊大队长结合自己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，就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企业十三个方面的影响进行讲解，以及公司如何做好内部环保工作，提出了三方面要求：一是全面完善企业的EHS管理体系；二是全面梳理公司环保行政许可文书；三公司要全面落实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

最后李总发言强调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，面对严峻的市场经济，公司各管理人员必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只有合法合规绿色生产，公司发展才能立足长青。

